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 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六、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績效。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於組成後，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4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三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報酬、適任性、獨立性及其績效。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符合國內主管機關要求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 十一、審核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公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相關報告。
 - 十二、協助解決管理階層與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間所產生之不同意見。
 - 十三、依本委員會制定之事前核准政策及程序，核准簽證會計師向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等服務事項。本委員會得授權一位或多位成員事前核准該等服務，但該被授權之成員應於下次本委員會開會時向全體成員報告已核准之服務內容。
 - 十四、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績效評估。
 - 十五、受理所接獲之檢舉案件與其他有關會計、內部控制或稽核問題。
 - 十六、定期檢視公司法律遵循情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內容及員工從業道德執行情形。
 - 十七、每年度進行本委員會自我評估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之運作績效及相關事項。
 - 十八、對關係人之捐贈及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會議追認。
 - 十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十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事項之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中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事項應於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 5 條之 1 本委員會召集人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職權如下：

- 一、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的討論和對話。
- 二、協助獨立董事和董事長之間的溝通，並傳達獨立董事的回饋與建議。
- 三、協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的結果。
- 四、協助董事會因應股東提案。

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先行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 7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書。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7 條之 1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 7 條之 2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 第 8 條 本委員會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8 條之 1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9 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 11 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12 條 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執行事項之成果，若有需要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